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城小字第13號

原告 預付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青蓉

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

被告 歐陽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小字第13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3 日上午10時8 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宋政達

書記官 杜敏慧

通譯 蔡宇軒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原告 預付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青蓉 未到

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 未到

訴訟代理人 蔡誠芳 到

被告 歐陽金福 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26元，及自民國113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書記官 杜敏慧

法官 宋政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杜敏慧